

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渑池县自然资源局的渑池县 2024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渑池县 2024 年日常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，属于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三门峡华西土地测绘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6.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\人，营业收入为\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\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三门峡华西土地测绘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王 鑫（电子签章）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